

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影響

- 壹、國際會計準則（IFRS）簡介
-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
- 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 一、國際會計準則因應金融危機之修訂
 - 二、減少金融商品報導複雜性（取代IAS 39）之可能影響
 - 三、公平價值衡量（公報）之可能影響
 - 四、首次適用過渡處理之影響（不再適用之過渡條款）
 - 五、保險業負債適足性測試（我國40號公報）
 - 六、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我國40號公報）
 -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 肆、金融、保險業採用IFRS之因應及準備
- 伍、對金融、保險業之建議

JH980506

黃金澤

壹、國際會計準則（IFRS）簡介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起源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其成立係基於澳洲，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及美國等，各國會計團體之協議。

1.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1973-2001, 英國倫敦〕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2001----, 英國倫敦〕
3. 現行IFRS多數承襲1973至2001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IASC)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IAS)。2001/4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接所有IAS及其後續之發展，而新發布之準則稱之為IFRS。

壹、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簡介

IASB 組織架構

IASB架構之主要特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會 (IASC Foundation) 為獨立組織，並有兩個主要單位，分別為理事會理事 (Trustee) 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另外還有準則諮詢會 (SAC) 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IFR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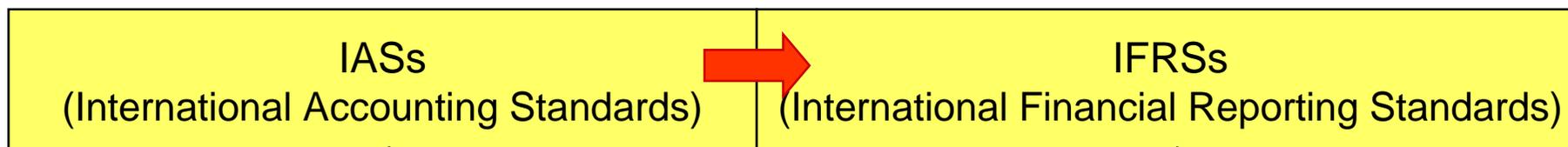
IASB 成員由 Trustee 指派，並由 Trustee 負責監督及其資金需求。IASB 則專職負責會計準則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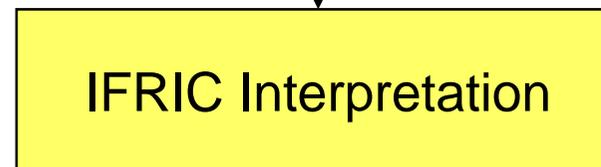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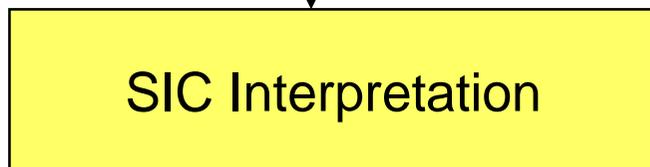
壹、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主要架構及重要會計準則規範

Standards



Interpretations



壹、國際會計準則（IFRS）簡介

原則性規範（Principle based）

特色一

- 準則運用的解釋和應用指南較少
- 遵從準則目的與實質所進行的職業判斷
- 少有原則性例外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

一、國際會計準則已訂有特定公報規範，而我國尚無相關準則規定：

(一) 公報名稱

1.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IAS 40)
2. 農業之會計處理 (IAS 41)
3.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會計處理 (IFRS 6)

(二)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處理

國 際	我 國
企業可選擇採公平價值或成本模式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應一致採用： - 公平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認列。 - 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以攤銷後成本減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但應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	- 依（83）基秘字第063號函規定，長期投資--不動產應依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 - 依（93）基秘字第237號函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之不動產投資，若定期以公平價值衡量入帳，則無須提列折舊。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二、我國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訂定相關公報，惟因國際會計準則近來已有修訂，而我國尚未配合修訂：

（一）公報名稱

1.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IFRS 3R）
2. 合併報表之會計處理（IAS 27）
3.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IAS 8）
4.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IAS 34）
5.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IAS 32+IFRS 7）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二）合併報表之會計處理

國 際	我 國
1. 控制力之判斷	
- 涵蓋特殊目的個體 (SIC 12)	- 無此規定
- 無此規定	- 若干函釋認為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接近50%表決權，或受僱經理人為被投資公司自然人董事，除有反証外，應視為有實質控制能力，或視為由投資公司指派。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二）合併報表之會計處理

國 際	我 國
2. 取得控制力後股權改變（控制力未喪失）	
- 母公司股權比例增減視為權益交易（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母公司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母公司股權比例減少視同出售認列損益。
3. 喪失控制力-剩餘投資之處理	
- 剩餘投資應依喪失控制力時之公平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 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力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率衡量。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三）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

國 際	我 國
<p>1)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而導致會計原則變更若該準則有過渡性條款規定則應適用該過渡條款之規定。</p> <p>2) 如果沒有過渡性條款或是企業主體自願變更會計原則，則企業個體應使用追溯適用法，係指對交易事項及事件改採新會計政策，如同自始以採用該政策，並將最早受影響之期間及其後各期之比較報表中相關會計科目餘額加以調整。</p> <p>3) 國際會計準則無「會計原則累計變動影響數」之科目。除非不可行，否則應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p>	<p>會計原則變動應反映於當期損益，並列示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項下，但有公報規定五種情形之一者，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p>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四）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1. IAS 32於2008年2月之修訂（增列得分類於權益之商品）
具有規定特性之下列商品（我國36號公報無此規定）：
 - （1）被分類於權益項下之附賣回權金融商品（例如企業清算時投資人依比例分配其淨資產且為次於其他等級之商品等。）
 - （2）因清償時享有依比率獲償權而被分類於權益項下之商品。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四）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2. IFRS 7與36號公報之差異比較

（1）整合性

IFRS 7整合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但我國主要規定於36號公報，其他尚見於28、33及34號公報。

（2）IFRS 7新增之規定

- A. 特定來源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例如信託等）
- B. 特定避險損益及避險無效之損益金額。
- C. 按交易價格之原始認列金額與使用評價方法決定者有差異時之會計政策及調節。
- D. 風險量化資訊之揭露係以企業內部提供於主要管理人員為基礎。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四）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E. 風險之集中情形（不限於36號公報所規定之信用風險）。
- F. 信用風險中有關未逾期或減損之信用品質，及已逾期或減損經重新協商者之帳面價值，以及已逾期或減損者之帳齡分析、個別減損分析、取得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及其公平價值之估計。
- G. 取得擔保品所有權之相關資訊。
- H.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36號公報有關敏感度分析係屬「鼓勵」揭露資訊，並非強制規定，且係訂於利率風險，未涵蓋其他市場風險）
- I. 當已揭露之風險量化資訊不具代表性時，應額外揭露具代表性之其他資訊，已揭露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時，應另揭露該事實及理由。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四）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3. IFRS 7刪除及整併之規定

- （1）刪除合約條款及條件（見於36號公報100段（1），102段及103段）
- （2）刪除或整併利率風險之規定（例如36號公報105至107段已被刪除，而敏感度分析列為市場風險應揭露事項）
- （3）刪除流動性風險中「金融資產」之到期分析（只要求揭露「金融負債」），與我國28號公報39段之規定不同。
- （4）各類風險之整併，例如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列入利率風險，不再與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區分，且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為構成市場風險之三類風險。該三類風險同時包括因利率、匯率及其他價格變動所致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三、其他（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對於公司帳務處理及財會資訊系統有重大影響者）

（本講義未列示長期工程合約、退休金及收入認列等金融保險業較不適用或另依專家報告處理者）

首次適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國際	我國
追溯調整	在首次適用IFRS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三、其他（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對於公司帳務處理及財會資訊系統有重大影響者）

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際	我國
財務報表之組成	財務狀況表、綜合淨利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另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重分類時，應至少表達當期期末、上期期末及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非常損益項目	禁止使用。	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應於損益表上分別列示。（與美國目前規定一致）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資產重估價	國際	我國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金額	重估價金額為公平價值。	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法令所允許之重估價金額非為公平價值。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是否必須一致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之所有科目均須進行重估。	必須依法令規定申請辦理重估價，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無須一致。
重估資產使用或處分時，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90）基秘字第204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國際	我國
資本租賃判斷標準	IAS 17規定依合約判斷承租人是否承受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屬資本租賃，無絕對標準。	明確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屬資本租賃。（與美國FAS 13及FAS 28目前規定一致）
售後租回	IAS 17規定若售價係公平價值，則出售利益立即認列。	出售損益應予遞延，關於遞延之金額，見（80）基秘字第030號函進一步規定。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差額應於出售當期認列損失。（與美國FAS 13及FAS 28目前規定一致）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或有事項之處理	國際	我國
或有負債定義	IAS 37將或有負債定義為不得入帳之負債。	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極少可能三類。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予認列。（與美國FAS 5目前規定一致）
provision	IAS 37將很有可能（i.e. more likely than not）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稱為provision。	很有可能（i.e. 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
折現	受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之provision必須折現。	對於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未明文規定必須折現。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或有事項之處理	國際	我國
或有損失之估列	係預期值之概念，應當考慮各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予以加權平均計算。如果各種可能的情況是一連續區間，且各種可能發生的可能性相同時，採用中間值予以認列。	應以最允當之金額認列，無法選定時，宜取下限予以認列。
補償權利之認列	當補償金額可確定，應認列為單獨之資產，並以相關準備提列金額為上限。	我國對補償金之認列無特別會計處理之規定，但實務上，當補償金額可確定時，可認列為單獨之資產或損失的扣減，但無補償金額上限之規定。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國際	我國
財務報導幣別		當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係高度通貨膨脹，則外國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應以新台幣作為功能性貨幣並以新台幣再衡量。
功能性貨幣定義對本國企業之適用性	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含單獨個體、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個體，如母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如子、分公司）均須依IAS 21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非單指「國外營運機構」。	功能性貨幣之定義，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在台母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評斷功能性貨幣。 21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國際	我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份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與美國FAS 109目前規定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與美國FAS 109目前規定一致）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國際	我國
未分配盈餘分配及加徵稅額		<p>盈餘分配在公司章程內已有明確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於所得發生年度估列為當年度費用。嗣後股東會若有變更盈餘分配時，再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盈餘分配在公司章程內未有明確規定者，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為費用。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3</p>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國際	我國
金融資產除列條件	<p>在IAS 39中，只有在以下條件符合時，才應當除列：（1）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皆已轉移，或（2）當受讓人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即使移轉人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若公司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受讓人並不具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移轉人將繼續認列所移轉的金融資產，並且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負債，此即為繼續涉入的情形。</p>	<p>SFAS 33之基本架構與US GAAP較為一致，在US GAAP中，若移轉人已對移轉資產不具控制力，即使對該移轉資產保留例如信用風險之重大影響力，仍有可能除列該資產。</p>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國際	我國
購買不良債權之應收款項續後衡量		(92) 基秘字第025號函、 (95) 基秘字第094號函及 (97) 基秘字第128號函規定，購入不良債權續後衡量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益。
金融商品-衡量	公開市場價格，係指買價和賣價。買賣價差，係僅包括交易成本。其他公平價值的調整並不包括在買賣價差中。	上市櫃股票用收盤價，其他未明確規範。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國際	我國
金融商品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依公報定義之資產類別（如交易目的）應一致採用。	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所謂同類放寬為同一性質金融商品（如股票或債券等）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提列減損後，續後價值減少之處理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提列減損後，其續後公平價值下跌，亦應列為當期損益。	未規範。
同一商品分列不同資產類別處分限制	未規範。	（94）基秘字第017號函釋，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惟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6

貳、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	國際	我國
非既得條件	2008年修正後以IFRS 2提出「非既得條件」。基本上，非既得條件（如要求員工儲蓄或持續持有受限制之權益商品等）不屬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非既得條件於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應予以考慮。同時規範附有非既得條件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取消之會計處理。	尚未發佈類似修訂。

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一、國際會計準則因應金融危機之修訂

(一) IASB被FSF要求加強修訂相關之會計處理
及揭露規定

- 公平價值衡量基準
- 公平價值、衡量方法及不確定性之揭露
- 市場變成不活絡時之衡量指引
- 表外項目/個體之會計及揭露

(二) IASB與FASB改善金融商品會計準則之 方向及進度 (2008年9月)

1. IASB與FASB共同合作

議 題	現 況	預計完成日期	下一階段之程序
(1) 金融商品 (取代現行準則公報)	*IASB：於2008年公布討論稿 *FASB：對IASB公布之討論稿邀請評論 *FASB在2008年中公布簡化避險會計之公報草案	尚待決定	在考量對IASB討論稿及FASB簡化避險會計公報草案之評論後，將於2008年終前決定公報改進之性質及範圍。
(2) 負債及權益之區分	在2008前半年公布初步意見及討論稿	2011年	於2009年公布公報草案

(二) IASB與FASB改善金融商品會計準則之 方向及進度 (2008年9月)

2. IASB與FASB均認定應改善之公報議題但進度不同而將擬 定共同準則者

議 題	現 況	預計完成日期	下一階段之程序
(1) 合併報表	將於2008年公布公報草案 (2008/12公佈)	在2009至2010年間公布準則公報	在2008年決定採發展共同準則之策略
(2) 除列	將於2008年或2009年初公布公報草案 (2009/3公佈)	在2009至2010年間公布準則公報	在2008年決定採發展共同準則之策略
(3) 公平價值衡量	FASB：已公布準則公報。IASB：在2007年公布討論稿，正在審慎研議中。	FASB：於2006年公布準則公報。 IASB：2010年	IASB：於2009前半年公布公報草案 FASB：將參考IASB之研議內容檢討FAS 30 157。

(三) 特定議題

1. 表外個體之處理 (已公佈修訂草案)

(1) 合併報表 (IAS 27)

- A. 加強對「控制」之定義，包括指導活動之權力及獲取報酬之權利等。
- B. 複核控制概念如何用於結構型個體。
- C. 對仍維持表外個體之加強揭露。

(三) 特定議題

1. 表外個體之處理 (已公佈修訂草案)

(2) 除列 (IAS 39+IFRS 7, 與現行IAS 39差異在於修訂草案不具下列要求)

- A. 評估保留風險與報酬程度之測試
- B. 特定交付 (pass-through) 之要求
- C. 移轉人於未除列時, 應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認列及衡量金融資產

(三) 特定議題

2. 揭露 (IFRS 7, 已公佈修訂公報)

- (1) 改善流動性風險之揭露，增加對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個別到期分析。
- (2) 增加對公平價值之揭露，區分3個層級，主要加強第3級（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公平價值之揭露。

(三) 特定議題

3. 公平價值

(1) 公平價值衡量 (新公報)

- A. 新訂公報並釐清其他公報要求以公平價值認列者如何衡量公平價值。
- B. IASB徵詢FASB修訂FAS 157及115等之意見。
 - (A) FAS 157：決定市場是否不活絡及交易是否非受迫之判斷方法。

(三) 特定議題

3. 公平價值

- (B) FAS 115：修訂債務商品非暫時性減損之認列及表達。當投資債務商品之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
- a. 企業若意圖出售，則已發生減損。
 - b. 企業若很可能在未回復投資之攤銷後成本前會被要求出售，則已發生減損。
 - c. 減損區分信用與非信用損失，信用損失列於當期損益，非信用損失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三) 特定議題

3. 公平價值

(2) 金融商品 (IAS 39)

- A. 訂定取代IAS 39新公報之長期計畫，以減少其複雜性，並增加攸關性及可靠性。
- B. 2008年10月允許交易目的等金融商品之重分類。

二、減少金融商品報導複雜性（取代IAS 39） 之可能影響

（一）以公平價值為單一衡量方法之長期目標（取代IAS 39）

現行會計公報規範項目

1. 區分不同種類金融商品之條件
2. 辨認及計算減損
3. 不同衡量種類金融商品之移轉
4. 避險會計
5.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辨認及分別認列

減少複雜性之考量

- 已無必要
- 已無必要
- 已無必要
- 除少數例外已無必要
- 除非金融商品主契約外已無必要

二、減少金融商品報導複雜性（取代IAS 39） 之可能影響

（二）中程解決方案

方案1：修訂現行衡量規定（減少金融商品衡量方法之種類）

方案2：以單一公平價值衡量為原則並輔以若干選擇性例外

方案3：簡化避險會計

（1）廢除並取代現行避險會計規定

A. 以公平價值選擇權（fair value option）之適用來取代被避險項目之指定

B. 允許指定為避險工具者之公平價值變動得不認列為當期損益。（類似現金流量避險）

C. 允許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得不認列為當期損益。

（2）維持但簡化現行避險會計規定

三、公平價值衡量（公報）之可能影響

（一）公平價值定義之改變

1. 有秩序之交易（vs. 受迫交易）
2. 市場參與者觀點（vs. 報導個體觀點）
3. 換出價格（vs. 換入價格）
4.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不同市場參與者或有差異）

三、公平價值衡量（公報）之可能影響

（二）市場活絡與否之判斷因素（決定報價或成交價須否調整，參考FAS 157-4）

1. 幾乎無近期交易
2. 報價非基於最近資訊
3. 報價隨時間經過或在不同造市者間之差異甚大
4. 市場指數原與公平價值高度相關但近期已顯示無關
5. 成交價或報價之隱含流動性風險貼水或信用損失率等大幅增加（相較於企業之預期現金流量估計）
6. 出價與要價間之差價較大或顯著增加
7. 資產或負債之初級市場新發行大幅減少或不存在
8. 交易資訊甚少公開

三、公平價值衡量（公報）之可能影響

- （三）受迫交易之舉例（其價格非屬公平價值，參考IASB專家顧問團報告）
 1. 依法令要求執行之交易。
 2. 必須立即處分資產且行銷時間不足。
 3. 由於法令或時間限制致僅有單一潛在買方。
- （四）對損益認列之可能影響
 1. 交易首日之損益認列（可觀察市場交易VS. 不可觀察評價方法）。
 2. 因信用風險變動所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

三、公平價值衡量（公報）之可能影響

3. 評價調整（參考IASB專家顧問團報告之舉例）

- (1) 模式調整
- (2) 流動性調整
- (3) 信用風險調整
- (4) 其他風險調整（例如商品評價複雜性）

四、首次適用過渡處理之影響 (不再適用之過渡條款)

- (一) 34號公報第三次修訂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協商不適用修訂條文。
- (二) 36號公報生效前已發行之複合金融商品不得分離權益組成要素。
- (三) 36號公報生效前已發行之負債性質特別股無須適用。
- (四) 40號公報巨災、平穩準備之處理
- (五) 擬議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列

五、保險業負債適足性測試（我國40號公報）

最低要求

1. 考量現時資訊，估計合約未來所有現金流量與相關現金流量（如嵌入選擇權與保證）
2.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實務處理

1. 依公司預期報酬率折現
2. 考量利差損益、費差損益及死差損益

六、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我國40號公報）

（一）保險風險敏感度（下列二者之一）

1. 風險變動於資產負債日發生合理可能變動，對損益、業主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及其方法與假設。
2. 敏感度分析之質性資訊，及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條款及條件。

六、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我國40號公報）

- （二）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例如保險事件、地區或幣別）
- （三）實際理賠與原估計之比較
- （四）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資訊
- （五）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資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一) 現行金融商品之認列與衡量

原始認列	續後衡量	移轉/負債消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型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營/經紀/信託• 買賣說/融資說■ 金融商品定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適用公報 (e.g. 衍生性商品)■ 金融商品分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組成要素 (資產/負債/權益)• 按衡量方法 (公報)• 按商品種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性/非衍生性- 債務/權益- 外幣貨幣性/非貨幣性• 按會計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方法 (公平價值變動之處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股東權益• 攤銷後成本法• 成本法• 權益法■ 減損 (損失事件已發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觀證據• 減損金額之計算• 可否迴轉及其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VS. 融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除列/認列損益• 部分除列之處理• 持續參與之處理• 應否編製合併報表 (特殊目的個體)■ 除列時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日/交割日會計■ 提供擔保<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重分類■ 出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除列/重分類■ 信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否除列• 若不除列之表達方式⁴⁷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一) 現行金融商品之認列與衡量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是否具商業實質

■ 複合金融商品

- 按經濟實質區分負債及權益

- 交易日/交割日會計

■ 交易成本之處理

■ 是否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

■ 其他議題 (部分係規定於其他會計公報)

- 列入約當現金之條件
- 流動性分類
- 現金流量分類
- 資產與負債互抵
- 損益之分類及表達
- 揭露
- 交易首日損益

■ 重分類

- 限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對持有至到期日分類之影響
-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 公平價值內涵

- 公開報價VS. 評價方法
- 公平價值無法合理估計之條件

■ 避險會計之適用

- 適用條件
- 避險會計種類

■ 有效利率之應用

- 適用項目
- 包括手續類、折溢價及交易成本
- 攤銷期間

■ 交換

- 應否認列損益
- 是否具商業實質
- 可能涉及重分類之影響

■ 債務商品協商

- 是否具實質差異
- 協商成本之處理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1. 資產負債表科目

公開發行銀行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49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1. 資產負債表科目

(1) 可能影響因素及範圍

A. 同時增加資產及負債

- (A) 表外個體編入合併報表
- (B) 除列條件較嚴格
- (C) 租賃資產及負債 (修訂公報研議中)

B. 金融商品之分類及衡量

- (A) 減少非公平價值衡量之分類
- (B) 簡化避險會計

C. 不再適用過渡處理之影響

- (A) 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 (B) 複合金融商品分離權益組成要素
- (C) 負債性質特別股轉列負債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1. 資產負債表科目

D. 公平價值衡量對投資評價之影響

(A) 股票

a. 上市櫃股票 (含受買賣限制者)

b. 非上市櫃股票

c. 國外股票

(B) 債券

a. 公債

b. 公司債及結構債

c. 證券化等結構型商品 (例如CDO及SIV)

(C) 衍生性商品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1. 資產負債表科目

(2) 對財務比率之影響

A. 負債比率

B. 自有資本比率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2. 損益表科目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淨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淨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 \times \times \times$ 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 (淨損)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2. 損益表科目

(1) 可能影響因素及範圍

A. 不再適用過渡處理之影響

(A) 增加呆帳損失

(B) 增加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B. 公平價值衡量之影響

(A) 交易首日損益之認列

(B) 因信用風險變動所致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損益

(C) 市場活絡與否之判斷與調整公平價值

(D) 評價調整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2. 損益表科目

C. 減損認列之放寬及區分 (參考FAS 115-2)

- (A) 企業出售投資之意圖及能力
- (B) 區分信用與非信用損失

D. 損益之表達

- (A) 是否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 (B) 利息收入或費用是否與公平價值之
其他變動分別表達
- (C) 財務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損益表達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3. 整體影響分析

- (1) 附註揭露內部敏感性管理資訊之關切
 - A.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我國41號公報)
 - B. 金融商品風險管理量化資訊之揭露 (IFRS 7)
- (2) 盈餘管理之有效性
 - A. 增加適用公平價值對盈餘波動之影響
 - B. 避險交易及公平價值選擇權之運用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二) 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銀行業及金融商品為例)

3. 整體影響分析

(3) 對業務之可能影響

A. 金融資產證券化 (例如除列條件較嚴格)

B. 結構型商品之設計 (例如特殊目的個體之合併)

C. 財務顧問 (例如發行轉換債或特別股)

(4) IFRS與金融及保險監理之互動 (透明vs.穩定)

A. 公平價值衡量 (對自有資本比率之影響)

(A) 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 (信用風險)

(B) 交易目的重分類 (IASB) 及市場不活絡與減損認列 (FASB)

B. 動態提列備抵呆帳 (dynamic provision)

C. 會計套利vs. 監理套利

七、採用IFRS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分析

- (5) 其他可能影響（借用34號公報第3次修訂放款及應收款提列減損為例）
1. 對財報之影響（主要為損益）
 2. 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
 3. 對稅務之影響（e.g. 呆帳超限、未分配盈餘加徵等）
 4. 對管理決策之影響（e.g. 授信管理、風險管理及盈餘分配等）
 5. 對內部控制之影響（政策、程序及書面文件）

肆、金融、保險業採用IFRS之因應及準備

一、評估過渡至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 (一) 影響金額
- (二) 影響標的 (例如財報、比率、稅務等)
- (三) 影響對象 (例如自己及利害關係人)

肆、金融、保險業採用IFRS之因應及準備

二、培養編製財務報表之能力及經驗

- (一) 合併報表
- (二) 財報揭露
- (三) 管理資訊

三、培養運用會計原則之專業判斷能力

- (一) 熟悉會計準則制定背景、理由
- (二) 準則之可選擇性（例如會計避險及公平價值選擇權等）
- (三) 實質重於形式
- (四) 重要性原則
- (五) 考量對使用報表者之影響（特別是投資人）

伍、對金融、保險業之建議

- 一、注意財報與金融及保險監理之互動及調整
 - (一) 自有資本比率
 - (二) 會計科目分類與法令限額（例如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等）
- 二、注意對客戶之可能影響
 - (一) 放款合約承諾事項之訂定（例如負債比率等）
 - (二) 承銷客戶之財報影響（例如轉換債）

伍、對金融、保險業之建議

三、金融商品之設計及行銷

- (一) 金融商品之經濟實質及目的
- (二) 對投資人之影響（例如避險分析）
- (三) 自己涉入程度（例如證券化等結構型商品）
及風險管理